2025年度鹤山市社会福利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责是：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接收弃婴、送养弃婴、社会老人托养业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不设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6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8.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7.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80.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1.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51.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28
总计	30	661.79	**总计**	60	661.7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1.52	392.91	0.00	0.00	0.00	0.00	25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76	3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6	7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8	4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3	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3	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9.13	18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6.30	1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55	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55	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2	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2	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8	1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0.25	21.64	0.00	0.00	0.00	0.00	258.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64	2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64	2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58.61
2299999	其他支出	25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58.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1.50	297.77	353.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76	244.27	73.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6	71.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8	43.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3	0.00	9.7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3	0.00	9.73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9.13	172.71	16.4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3	0.00	12.8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6.30	172.71	3.59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55	0.00	41.5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55	0.00	41.55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2	3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2	33.3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8	15.8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0.24	0.00	280.2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64	0.00	21.6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64	0.00	21.6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8.60	0.00	258.6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8.60	0.00	258.6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6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7.76	317.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9	20.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32	33.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64	0.00	21.6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2.91	371.27	21.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2.91	**总计**	64	392.91	371.27	21.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1.27	297.77	7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76	244.27	7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6	71.5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8	43.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	18.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	9.26	0.00
20808	抚恤	9.73	0.00	9.73
2080801	死亡抚恤	9.73	0.00	9.73
20810	社会福利	189.13	172.71	16.41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3	0.00	12.8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6.30	172.71	3.5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55	0.00	41.5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55	0.00	41.5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	0.00	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	0.00	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0.00	4.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0.00	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9	20.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9	20.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4	6.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4	13.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2	33.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2	33.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4	17.4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8	15.8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
30101	基本工资	48.28	30201	办公费	0.79
30102	津贴补贴	15.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1.11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10
30107	绩效工资	60.94	30206	电费	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2	30207	邮电费	1.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4	30213	维修(护)费	1.7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3.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2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83.05		公用经费合计	1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1.64	21.64	0.00	21.6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1.64	21.64	0.00	21.6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1.64	21.64	0.00	21.64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1.64	21.64	0.00	21.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9	0.00	1.69	0.00	1.69	0.00	0.67	0.00	0.67	0.00	0.6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总收入661.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1.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4万元，下降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类支出减少，二是社会福利支出减少，三是开源节流，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48万元，下降62.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资金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258.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万元，下降9.5%。主要变动情况：社会自费入住老人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总支出661.7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5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97.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9万元，下降1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类支出减少，二是社会福利支出减少，三是开源节流，公用经费减少支出。

2.项目支出353.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52万元，下降1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自费入住老人减少，二是儿童福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三是本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资金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9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4万元，下降1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压减、开源节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48万元，下降62.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鹤山市社会福利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类、儿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自费入住社会老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

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方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儿童福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改革支出、其他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614.3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5%，主要用鹤山市社会福利院人员开支，公用经费、保障日常院内运行，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开支，集中供养孤儿开支、社会自费入住人员开支。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1.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4.4万元，下降20.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压减、开源节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6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9万元的3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7万元，下降5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1.69万元的3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7万元，下降5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1.69万元的3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7万元，下降5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院内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自费社会老人外出活动及就医，院内日常业务的开展。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院内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自费社会老人外出活动及就医，院内日常业务的开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4.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6%；组织对2025年度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6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5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按规支出，集中供养人员及孤儿供养金按时发放，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依据合法合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自费入住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好。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465.67万元，执行数371.27万元，完成预算的79.7%；政府性基金预算数21.65万元，执行数21.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预算数465.67万元，执行数371.27万元，完成预算的79.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开源节流，实际执行金额比预算数有减少，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鹤山市福利院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要求，践行“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理念，着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推进区域性养老中心升级改造，全力推进社会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进度需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流程。

自费入住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5万元，执行数为258.60万元，完成预算的6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接收的自费入住人员减少，同时对院内软硬件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在院老人的保障水平，提高入住人员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资金使用进度偏慢。下

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细化个别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进度的跟踪，二是统筹协调，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科学谋划、有效监督、合理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